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23號

原　　告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原　　告　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原　　告　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劉培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央研究院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億3,268萬1,524元（計算式：1,810,127,932＋44,335,417＋278,218,175＝2,132,681,524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29萬7,7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